

「首屆華南地區歷史民俗與非遺」國際學術研討會

論文

李昉英與大嶼山梅窩涌口之「食邑稅山」界石

蕭國健教授

香港珠海學院中國歷史研究所教授暨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

1955年，於香港大嶼山梅窩涌口處，發現一界石，長一尺許，作四方柱狀，頂部刻「李府」二字，石身四面皆刻「食邑稅山」等字，惟石上無年份或年號。1981年冬，於島上東北部萬角咀處，亦發現一界石，上刻文字與前者相同。

宋李昉英與大奚(嶼)山

清康熙新安縣志載：「大奚山，在縣南一百餘里，一名大漁山，為急水、佛堂二門之障，有三十六嶼，週迴二百餘里。有異鳥，見則風生，山下有村十餘，多鹽田，宋以為李文簡食邑，今仍之。」(註一)另據清嘉慶新安縣志載：「大奚山，一名大嶼山，在縣南百餘里。有異鳥，見則大風生，山中村落多鹽田。宋以為李文簡食采，今仍之。」(註二)

食邑、食采者，皆朝廷賜予徵稅為用之地。李文簡即李昉英，字俊明，號文溪，廣東番禺人，生於南宋嘉泰元年(1201)，嘉定十五年(1222)以春秋中解元，理宗寶慶二年(1226)中探花，繼入仕途，授汀州推官。端平三年(1236)被詔為太學博士，嘉熙二年(1238)升秘書郎，兼沂王府教授，同年出任福建建寧憲倉提舉，後藉父喪引退。淳祐六年(1246)再次出仕，任右正言，兼侍講，淳祐十二年(1252)遷江西提刑，兼任贛州知州，寶祐二年(1254)授大宗正卿、兼國史院編修、實錄院檢討、翰林侍講學士，官至龍圖閣待制，吏部侍郎，加中大夫，封番禺開國男，賜食邑三百戶。寶祐三年(1255)斥宦官董宋臣專權後告老還鄉，晚年居廣州文溪，其後宋理宗邀其再仕，不應。理宗遂御書「久遠」堂匾賜之。寶祐五年(1257)八月卒，年五十六，謚忠簡。

其時，番禺與大奚(嶼)山同屬廣州府管轄，或以番禺縣內所撥食邑戶數不足，乃以大奚(嶼)山益之。觀志書之記載，及該處發現之界石，可證該處實宋李昉英食邑之一部份。

明清兩朝李久遠堂與大嶼山之關係

明代時，大嶼山之地仍為李昂英後人所有。明李忠簡會城祠復賜田記中載：「……先生封番禺開國男，凡食七邑，賜田如千頃，新安大奚其一也。迨我疆場吏政龐敞，田設於豪右。嘉靖年間，鄉豪有私大奚田者，且有實於官，□吏曰：官田也。先生裔孫潯洲太守李翱請於巡院王德溢曰：先世賜田，不忍棄也。王曰：義哉！其割百畝以歸祠祭，餘可計值。然稍難於鉅值。」(註三)大奚即今之大嶼山，上文可證該地實為李昂英之賜田無疑，至明末時，仍歸其後人所有。

其時，該處田土皆屬李久遠堂之產業：據大嶼山東涌侯王宮內清乾隆四十二年(1777)所立之「大奚山東西姜山主佃兩相和好永遠照納碑」中載：「竊大奚山田土周圍等處，原係李久遠堂祖遺之業，因康熙初年，移界丟荒，招佃李歧遠、鄧佩茂來山開闢。……」(註四)可見清康熙年間以前，該處仍為李久遠堂之產業。宋寶祐三年(1255)，李昂英辭官歸居文溪之上，因以自號，上嘗賜其所居牌匾，曰久遠，曰文溪，曰嚮陽堂。「李久遠堂」想為其後人之堂號。至文溪為廣州城內橋名，廣州城坊志載：「宋李忠簡於會城建有三橋，曰狀元，曰獅子，曰文溪。」(註五)同書同卷長塘條載：「文溪橋，宋李昂英所建，在城內惠愛街八約。……李忠簡昂英卜居溪上，自號文溪。」惟橋以公之號為名，抑公以橋之名為號，則無法考究。

清代，大嶼山仍為李昂英後人之李久遠堂之產業，大嶼山南部杯澳咸田張氏所藏清雍正六年(1728)其祖張文昇向李久遠堂佃地批約中載：「碧沙陳李宅久遠堂為批照事：祖宋探花，歷官龍圖學士，謚忠簡，食邑祭田坐落大奚山土名杯澳塘塞湖……」嘉慶十一年(1806)其祖張恭廷向該堂佃地批約中亦載：「發批碧沙陳李久遠堂，有祖宋學士忠簡公食采流祭嘗田，坐落新安縣大奚山，奉督藩憲准詳定，以每畝歲輸租銀伍錢。今佃人張恭廷到祠領出杯澳庄土名沙學背田……」可見其時，杯澳地區亦屬李久遠堂產業。

又島上北部沙螺灣把港古廟內，咸豐二年(1852)之重修把港古廟碑，其捐者芳名中，有「少房李久遠堂」及「碧房李久遠堂」兩芳名，及大澳關帝古廟內，咸豐二年(1852)之重修武帝古廟碑志，其捐者芳名中，有「碧沙陳李久遠堂」芳名，可證其時，李昂英後人仍為大嶼山土地之擁有者。

1898年，英人租借新界及離島，大嶼山遂歸香港政府所有。前代所餘之文物——李府食邑稅山界石，其一安放於梅窩碼頭前之小公園內，供人研究，另一存於香港歷史博物館，供人欣賞。

番禺沙灣李忠簡祠(久遠祠)

李忠簡祠(久遠祠)，在番禺沙灣鎮東村青羅大道北側，為沙灣李氏族人奉祀南宋理宗時(1225-1464)尚書李昉英之所。沙灣鎮位市橋鎮西南。該地舊為一淺水沙灣，因名。明清設沙灣巡檢司，1932年設沙灣鄉，1974年改沙灣鎮。該地最早之居民，為蘇、麥二姓，居南排崗。曾、李、何、黎、王、趙等姓相繼遷入，何氏居崗口一帶，王氏居西村，黎、李二氏居東村，各姓今已成大族，中以何姓為最。該鎮街道，呈東北向西南，主要有青蘿大街、市寧街(分西、中、東三段)、忠心里大街、羅山里大街、三槐里大街等，各街皆由巷里連接。鎮內仍存廟宇及祠堂多座。

該祠座西北、向東南，建於明嘉靖十九年(1540)，清康熙年間(1662-1722)及清道光九年(1829)重修兩次，原為三進三間式。二次大戰後，二三進已被拆除，祠內舊有增城湛甘泉(若水)所書的「嶺表名賢」石碑坊，及宋理宗御書「久遠堂」匾，皆已無存。該地曾作曬穀場。現存門前石獅一對，大門框、台階、前進山牆角之磚雕、及和檐口之蓮花斗拱，門內壁上仍存清道光九年(1829)重刻明嘉靖十九年(1540)之「久遠祠堂記」。

明嘉靖十九年(1540)之久遠祠堂記

清道光九年(1829)重刻明嘉靖十九年(1540)之久遠祠堂記，文云：「明嘉靖庚子久遠祠堂記：祠□□□廟也，古者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至於士，皆有廟，庶人祭於寢，後世廟非賜不得立，先儒以為情靡申也。於是斟酌古禮，為祠堂之制，以廣夫士庶人者之孝，而達卿貴仕得通行焉。是以奉先則幽者，歆以合族則渙者，萃以建宗則統者，□君子終身之孝，孰有踰於此哉。番禺沙灣李氏，吾廣文獻之宗也，自其始祖朝請大夫，諱邵，七世至忠簡公□□子，文林郎輅院，諱守道，五世孫彥璋，始徙居於沙灣，生四子，昊、昂、鼎、昇，而族益大。於是始構祠堂，祀忠簡公而□□輅院。至昊輩，又以彥璋附焉，蓋沙灣始遷之祖也，□目合族議曰，祠堂之設久矣，修而圯，圯而修，尚未備也，□誰責乎。於是稽度經費，鳩工蠲吉，同率興事，既成而落之，乃使□及汝梅兩進士謁。予記，嗟乎，物莫不各有所自，祖者，人之所自也，人莫不知尊之，而不知其所以尊，亦多矣。夫以有天下者，積累艱難□肇基，亦使為之繼承者，非有道德仁義之澤，正直忠厚之風，有以培植其根本，其將何以長有天下也。觀天下而一國可知，觀一國而一家可知，□曰，君子創業垂統，為可繼也，非繼其業也，繼其善也，能繼其善，斯可以繼其業矣。李氏由朝請以來，善善相承，久□不替。逮至忠簡公正色立朝，力排嵩之黨，論危言用明國是，雖其道不盡行於當時，而儲休累祖，至於今日，

子子孫孫聯名競耀，挺出群倫之表，其潛而未躍，隱而不見者，又不知其幾何矣。所謂德厚流光，非此謂耶。彼嵩□者，雖其窮階厚秩，烜赫於一時，而凶德虐斂，人至不忍言之於口，今其遺胤亦未聞者，縱或有之，非推□所惡，見而為之，子孫亦羞稱其世，而不慊其為人，則夫有國有家者，其可不思。所以詒燕之道，而營營取炫於目前，亦獨何哉。祠之制，後為寢三楹，榜曰：久遠堂，實亦理宗所賜額云，又連賜號文溪。公自題聯曰：聖德如春和萬姓，臣心向日秉丹衷，門生春叟拜書。簷榜曰：古今師表，左為庫，右為廚，寢後為樓，祀忠簡祖行樂碑像。額曰：敬之在。茲榜曰，表賢祠聯曰：菊坡門下傳心印，淳祐朝中展壯猷，馮紹京題。樓祀文昌、魁星二宿。榜曰：降星樓。聯曰：心小可□□天地，大眼稍堪倣古今。微前為亭三楹，榜曰：御書欽賜嚮陽堂，聯曰：星降庭中，洩炎宋之精華，光被四朝，俎豆永承天子澤，梅開嶺表，萃南方之閒氣，清垂百世忠貞，長見老臣心簷。榜曰：中流一柱，左塾秩鶴軒，右塾霜竹居，識公志也。臺曰：得月臺，兩廡三楹，儀門亦三楹，上榜曰：歷朝□祭前。榜曰：百世流光，湛若水題。聯曰：父子一男兩學士，祖孫四部二大官。後榜曰：南方閒氣，徐梅堃題。東角門曰豐功，西角門曰茂德，左為鐘樓，曰向日，右為鼓樓，曰從龍，大門三楹，榜曰：賜謚李忠簡祠。聯曰：派衍自周朝，主局麻中者，得經書垂百代，名傳於宋史，龍圖閣內，長流祀典享千秋。東柵門曰仙枝垂蔭，西柵門曰珠海承源，左右為綽楔二繚，以垣墉域以階城，實實枚枚，而廟貌森然矣。瀕年營度至□□。午規制始大倫云。

僉都御史、原任貴州巡撫、遠姪孫義壯頓首拜撰。

清道光九年歲次己丑(1829)孟夏吉勒石。」

註釋

註一：清康熙靳文謨新安縣志卷三山之大奚山條。

註二：清嘉慶舒懋官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大奚山條。

註三：明黃衷宋季李忠簡會城祠復賜田記。

註四：該碑嵌大嶼山東涌侯王宮右殿壁上，碑額「公立大奚山東西姜山主佃兩相和好永遠照納碑」，全文云：「竊大奚山田土周圍等處，原係李久遠堂祖遺竊大奚山田畝週圍等處，原係李久遠堂祖遺之業。因康熙初年，移界丟荒，招佃李岐遠、鄧佩茂等來山開闢；每斗種穀芽納租銀肆錢。迨康熙四十一年內，有新邑民人控田主欺隱稅畝。經金臺履丈通洲，共丈得田一十七頃，斷納租銀如舊。茲乾隆十五年，主佃爭租，具控。汪、趙兩臺，斷令各佃輸租仍然如舊。後佃人李岐遠等各祖父手上，陸續自用工本，或在山頭地角、或在海邊沙灘，工築成田。以致田主李祖舜等見此，在乾隆三十三年赴控。前縣楊臺委官富司勘丈週圍，丈得田貳拾陸頃五十一畝。主佃兩不樂從；歷控前縣鄭、李、曾、富，以及藩府各前臺伸詳。兩造各不允；而

至具稟督憲閣部堂李，屢牌到縣行催，又未詳結。至乾隆四十年十月內，主佃議和，別庄有所不願，惟東、西涌、散頭、姜山、底埗、內長洲等處田畝，佃人情願照丈口辨納。經勸中人梁明廣、鄧翰士、鍾建五、黃禮金勸諭，主佃和好，公立合同；內言明：每畝租銀伍錢、銀水九式色，米壹升，魚菜錢貳拾文，補銀水、供膳一槩在內；致納銅錢，照以時價。因和日久未入息，詞亦未出詳，於乾隆四十一年督憲嚴催，經舒太爺詳請，憲臺斷令：租銀伍錢，併無雜派。詳明廣府李、藩憲姚，轉詳督憲李，蒙批。在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內批：如詳，轉飭遵照。批結在案。其租銀，結案與和者，亦不相上下，主佃皆欲樂從，永斷後訟。當即田主轉立新批與佃收執，其批內書明：每畝租銀伍錢、銀水九式色，米一升，魚菜錢貳拾文。其租原係紋銀，因將銀水補入魚菜米銀之費，故公議銀水作九式色用，並無雜派。案經十載，奉憲批結。主佃和好，永照收輸。主亦永遠照收，佃亦永遠照納，兩無增減。是以立石之後，我等遵案照批，世世不朽。是為誌。歲 乾隆四十二年歲次丁酉陽月吉日 東西涌庄姜山等公全共立。」

註五：黃佛頤廣州城坊志卷一狀元橋、獅子橋、文溪橋條。